

##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此前公司于2023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先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欧先涛先生、董事郭红奇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苏旭东先生、杨农先生、朱仁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意向性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 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